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鉉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Kudo」、「小公主（靜靜）」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Kudo」或「小公主（靜靜）」之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此部分涉及新舊法比較，詳後二、所述）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詐欺犯行部分，固認被

告係與「Kudo」、「小公主（靜靜）」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詐欺告訴人之犯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警詢、偵訊軍供稱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Kudo」、「小公主（靜靜）」聯繫，並依照「小公主（靜靜）」之指示轉匯款項等語，是依照被告之供述，其既與「Kudo」、「小公主（靜靜）」素未謀面、亦不相識，是其對於「Kudo」、「小公主（靜靜）」是否為1人分飾多角，毫不知情。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參與本案時已認識或預見為3人以上而為共同詐騙犯行，自難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僅得認定被告係與「Kudo」或「小公主（靜靜）」共犯普通詐欺取財犯行，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變更後之罪名較起訴罪名有利於被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共犯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與「Kudo」或「小公主（靜靜）」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2次修正，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詐欺、洗錢犯行，且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已與告訴

01 人甲○○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所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遠
02 超過其於本案犯行所獲之報酬（詳後述）之情形整體綜合比
03 較：①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4 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05 刑後，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②依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適用，法定刑上限為有期
08 徒刑6年11月。③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9 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
10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減其輕刑後，法定刑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3
12 5條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

16 三、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7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
20 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業據
2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
22 序筆錄第2頁所載），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達
23 解並約定分期給付，於本案宣判前已給付6萬元予告訴人，
24 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之
25 渣打銀行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匯款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所
26 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遠超過其於本案犯行所獲之報酬8,000
27 元，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
28 之立法目的，是被告就本案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規定減輕其刑。

30 肆、科刑：

3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1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依指
02 示轉匯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
03 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
04 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所轉匯之金額不低、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
06 酬比例，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碩士畢業
07 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
08 狀況為勉持，已婚，有一個未成年小孩，目前從事電子業，
09 尚有小孩、母親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及被告已與告訴人
10 達成調解，告訴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院斟酌給予被告從輕
11 量刑或緩刑之機會（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影本）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洗錢
14 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15 第449號判決認犯共同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
16 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6月1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6
17 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現尚在緩刑中（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
19 在此敘明。

20 二、沒收：

21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8,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
22 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
23 載），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本應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然如前
25 所述，被告已賠償告訴人6萬元，且賠償金額高於犯罪所
26 得，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27 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07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8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9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10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11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12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13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14 案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其申設之匯豐銀行帳戶後，業已轉匯至
15 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13
16 年度偵字第6291號偵查卷第181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
17 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
18 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20 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
23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91號

被 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可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且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

供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轉帳或提領，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Kudo」、「小公主（靜靜）」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乙○○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前某時，先將其所申辦之滙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暱稱「Kudo」、「小公主（靜靜）」之人而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後，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自於111年6月4日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假冒律師身分，向甲○○佯稱已協助追回遭詐騙款項，惟須先依指示繳納爭議金至指定帳戶，方能取回遭詐騙之款項等語，致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5萬5,000元至乙○○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嗣乙○○即依暱稱「Kudo」、「小公主（靜靜）」指示，扣除其所獲取之報酬後，於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84萬7,000元至葉金海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葉金海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層轉而出（葉金海所涉詐欺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2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判決確定），而以此方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交予暱稱「Kudo」、「小公主（靜靜）」之

		人，而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申設本案帳戶於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16分許，有85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依指示於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84萬7,000元至葉金海申設中國信託帳戶內之事實。 4、證明被告每次依指示將匯入被告申設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而出時，被告會先扣除其應得之報酬後，將將款項轉出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後，而於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85萬5,000元至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後，而於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85萬5,000元至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告訴人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之事實。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台滙銀電字第1130007244號函附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85萬5,000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後，被告旋於同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84萬7,000元至葉金海申設中國信託帳戶內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第449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刑事判決	1、證明被告因本案帳戶涉有詐欺、洗錢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緩刑2年確定之事實。 2、證明葉金海因其申設中國信託帳戶而涉詐欺、洗錢犯行，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2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11號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

稱「Kudo」、「小公主(靜靜)」之人及其所屬之本案詐欺

01 集團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2 犯。又其所犯詐欺取財、洗錢2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
0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即8,000元
05 (85萬5,000元-84萬7,000元)，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7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蔡逸品